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方静静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